

毕冰宾 译

D·H·劳伦斯——我们时代最伟大的文学天才

——D·H·劳伦斯论文艺

灵与肉的剖白

I106.4

27

✓

灵与肉的剖白

—D·H 劳伦斯论文艺

(英国) 劳伦斯

毕冰宾 译



漓江出版社

B

010998

(桂)新登字03号

灵与肉的剖白

[英] D·H·劳伦斯 著

毕冰宾 译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5 插页2 字数205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册

ISBN 7—5407—0768—3/I·538

定价: 3.65 元

批评家劳伦斯

毕冰宾

D.H.劳伦斯是一位极端的个性主义者。作为作家和诗人，强烈的个性是再好不过的财富，其本身就是一股喷涌的艺术源泉——它提供一种独特的艺术体验，从而使艺术家的作品一枝独秀。时间证明，劳伦斯正是以这样的艺术个性，赢得了“我们时代最伟大的创作天才，英语文学中的大家之一”（F·R·利维斯语）的美称。

按说这号人物是搞不好批评、也不该在批评界插一杠子的。因为按照常理，批评家属于那种理性的天才，而以理性的眼光看劳伦斯的话，他与疯子似别无二致（当然太正常的人是搞不了艺术的——真正的艺术永远是偏执狂们的营生，或曰常人在偏执狂状态下的作为）。

可事实上他是个批评家。他不仅摆弄文学批评，堂而皇之地抛出一本子论美国经典作家的批评集和一些个论小说、

论诗歌的论文；还独辟蹊径，从梅毒说起（我还是从他这儿知道伊丽莎白一世这位“处女女王”是因患先天性梅毒而终身未嫁的），从古到今地评说欧美的画家。如果说他的杂文也可列入“批评”，那他的批评可就更加斑斓，以至于令人目不暇接。

乍一读劳氏的批评文字，着实令我这科班出身的研究生恼火。这算哪个野路子的批评？！怪不得诗圣T.S.艾略特蔑视他，说他没文化。那时我正埋头苦读各家文艺理论，同时尝试着写作字正腔圆、恨不得一字一注、一字一史的沉甸甸论文。头昏脑胀中一会儿把胡塞尔说成马尔库塞，一会儿又把结构主义与解构主义搅成一锅浆子，在大师们的著作面前自责自己天生不才。突然读到劳氏的批评，发现它大白话似的，没那些个让人呕心沥血的词儿。于是斥之为“砍大山”，不是正经的货色。

可待我细读下去，越读越觉着对心思。只觉得劳氏的批评是一片躁动着生命的浑沌世界，只觉得他是在用怦怦的心敲着一面面锣鼓，只觉得那是一个赤诚的孤独者在向你痴人说梦般地倒着一腔子热血，好红好烫的，好纯好亮的浓血，只管汨汨地喷洒。他是个太真的人。他自诩为耶稣，要拯救人类。在他面前，你什么也不懂，你恍若聋子瞎子，他一个劲儿大气不喘地冲你吼着，生怕你听不明白、看不清楚。读他的批评，你千万别太聪明，你要耐心。他会一时口齿不清、口吃、词不达意、显摆甚至喜怒无常地阴天下雨，没关系，只要你肯忍耐，你会发现：这里有金子！

一个个性主义者的批评文字有时会让你难以接受，冷嘲热讽、谈天说地、饮食男女、宫闱市井皆入文章。我们难道

不可以从中轻松自在地听途说般地获益吗？

劳伦斯极其推崇法国批评家圣·佩甫（真遗憾，我的文艺理论老师们从来不提这个人，其实大学教材《欧洲文学史》里结结实实地介绍了他），后者提倡批评是批评家为作家写的“心灵评传”。这需要评者下一番苦功夫，一要考证作家的个人成长史，二要认认真真进行文本的研究，两者相结合，提出评家独到的见解。在此书收入的不少文章中，我们可看出劳氏的这一追求。当然，劳伦斯不仅仅是客观地写其他作家的评传，他可没那么老实！他用挑剔的眼光看那些作家，在观察中注入自己强烈的主体意识，从而使批评不仅仅是作家的心灵评传，也是批评家劳伦斯的心路历程。他不时用自己的心去撞击所评作家的心，心心相印时，等于做了一次主客体的对应和观照，于是笔底急迫（于是难免语无伦次）地流溢出共鸣的音符。用这样的文字来“还治其人之身”，反过来观照他自己的文学创作，你会发现这等于他创作理论的自白。有了这样的发现，真是件乐事。

劳伦斯才思敏捷，笔锋犀利，落笔如飞瀑，思想的结晶珠玑般四溅。他的批评是情感的渲泄。对于他，批评家要具备的素质很简单：非理性的情感体验，强烈的直觉意识，真诚的心灵和足以直白自己感受的灵性。一篇《论高尔斯华绥》道出了他的批评真面目——批评永远不是科学，它过于个性化，它关心的正是科学所冷落的那些价值。这是人类理性的悲哀：不管人类社会怎样受着科学的推进，人的情感永远有其自己的秘密场所，文学的灵魂似永远与科学相悖。大概这可以粗略地解释为何艺术的发展常与物质社会的一般发展不成比例；为何科学的发展反倒带来文学的平庸（至少目前的

世界是这样，但愿将来有一天终有改观）。

劳伦斯的批评如同他的创作，是以反理性、反科学的面目出现的。这概出于他对文学纯洁王国的维护之心。他苦苦求索的是生命——本能——直觉这样的属于四维空间的永恒与完美关系。艺术就是这种四维空间里的超越生与死的万古常新的真实。作为作家，他如此这般地创作自己心灵的产品似无可厚非。但作为批评家，他也如此对待别的作家，这就难免招来误解和愤慨，他那不成体系的不讲理的理论也难以成为学习批评的教科书。但作为一家之言，它却有其不可估量的价值。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正如有人把劳伦斯骂得一钱不值而又有把他捧上云天一样，他的批评也是这种大有争议的货色。正因此，这说明他决不平庸。这样走极端的人不是很幸福吗？

劳伦斯点燃了反理性的火把，用它来东烧西烧，这也不是坏事。真金不怕火炼么。

经过了一个痛苦的过程，当我终于攒足了学分又写完了万般无奈的科班论文拿了硕士，总算得以告别劳伦斯仇视的“科学”的批评，开始撒丫子“野”起来时，我开始编选、翻译起这个令我见仁又见智的论文集。承蒙漓江出版社看得起，接受这部稿子出书，这将是国内第一个劳伦斯的批评集，愿它从漓江扯起风帆，远航，远航。

1989. 2. 12. 北京 清水斋

目 录

批评家劳伦斯	毕冰宾
《恰特莱夫人的情夫》自序	(1)
道德与小说	(9)
小说何以重要	(17)
论高尔斯华绥	(26)
地之灵	(42)
本杰明·富兰克林	(52)
海克特·圣约翰·德·克里夫库尔	(66)
菲尼莫·库柏的白人小说	(79)
菲尼莫·库柏的“皮袜子”小说	(92)
埃德加·爱伦·坡	(111)
纳撒尼尔·霍桑与《红字》	(131)
霍桑的《福谷传奇》	(152)
达纳的《两年水手生涯》	(163)
赫尔曼·麦尔维尔的《泰比》和《奥穆》	(184)
赫尔曼·麦尔维尔的《莫比·迪克》	(199)
惠特曼	(218)
论直觉与绘画	(237)
论淫秽与色情	(281)

《恰特莱夫人的情夫》自序

市上出现了各式各样《恰特莱夫人的情夫》的海盗版，弄得我不得不推出一个廉价的大众版本来，在法国出版，只卖60法郎一册。这样一来肯定能满足欧洲的需求了。偷印者们——至少在美国——可真是果敢又忙碌。第一版真本刚从佛罗伦萨运到纽约不到一个月，就有人依此偷印并上市销售。这种偷印本酷似原版，用的是影印术，又是通过一些很有信誉的书商出售，给心地纯真的读者造成真本的印象。这个摹真本一般卖15美元一册，而真本只卖10美元。买书人真是大上其当。

随后又有不少人竞相模仿这一壮举。据我所知，纽约还印了一个摹真本，我得到了一册。这个本子看上去模样可憎：黑乎乎的桔黄色布包皮，上面印着绿色的书名，是用影印术照下来的，但字迹很模糊，我的签名一准是偷印者家的小孩子临摹上去的。去年年底这个版本从纽约运到伦敦，只卖30先令一册，挤掉了我那一基尼一册的200册重版本的销路。我本想把这200本保存一年多的，可又不得不拿出去卖，以此与那种脏乎乎的桔黄色海盗版争市场。可惜我的书太少了，海盗版依然卖得动。

后来我又得到一种细长的黑皮版本，看上去像是《圣经》或唱诗集，阴沉沉的，似在葬礼上用更合适。这回，偷印者倒是既严肃又认真。这个版本有两个封面，每个封面上都绘着一只美国之鹰。鹰头四周环绕着六颗星星，鹰爪上放射出闪电的光芒。在这外层环绕着一个月桂花环，以此来纪念其最近一次文学上的抢劫。总而言之，这个本子着实可怕——就象苏格兰大海盗基德船长蒙着黑面纱对那些准备被处死的俘虏诵读的经文。我不知道偷印者们为何要把版本设计成狭长的并附加上一个伪造封面。其结果极令人扫兴，貌似高雅反倒显得庸俗不堪。当然这个版本也是影印的，可我的签名却抹掉了。我听说这个令人扫兴的本子竟卖到10元、20元、30元至50元不等——全看书商的精明程度及买者的愚笨程度如何。

这样看来，在美国出现了三个海盗版是没问题的了。我还听说又出了第四个本子，也是摹真本。不过我还没看到，宁可不去相信它。

对了，欧洲也有人偷印了1,500册，是巴黎的书店行会干的，书上赫然标着：德国印刷。不管是否在德国印刷的，反正这次是铅印的，不是影印的，因为看得出真本中的一些拼写错误都改了过来。这可算得上令人起敬的本子，与真本几乎别无二致，只是缺了作者签名，书脊上加了黄绿双色绸边儿才使其难以乱真，这本书的批发价是每册100法郎，零售价是每册300到500法郎不等。据说那些心黑无耻的书商们伪造我的签名并把此书以假当真地出售。但愿这不是真的。这听起来着实有损“商业贸易”的名誉。不过也有令人安慰之处：有些书商根本就不经手海盗版，这既有情操上的原因也有经营

上的原因。还有一些人出售海盗版，但不那么十分热心，很明显，这些人更乐意经营合法的书。在此，情操的确很起作用，尽管不能强大到促使他们洗手不干，但还是有作用的。

这些海盗版没有一本得到我的许可，我也没有从中获得过一分钱。倒是纽约有一个还算良心未泯的书商给我寄来一笔钱，说这是我的书在他店里售出的总码洋百分之十的版税。“我知道，”他信中说，“这不过是沧海一粟罢了。”其实他是想说这是大钱海中漏出的一点小钱。仅这一笔小钱已经够可观的了，由此可见那些偷印者们赚钱算是赚海了！

后来欧洲的偷印者们发现书商们欺人太甚，就提议让我抽取已卖或将来预备卖的书的版税，条件是我得承认他们的版本是合法的。好罢，我想，在一个你不占他便宜他就占你便宜的世界里，我何乐而不为呢？可一当我真要这样做时，自尊心又阻拦起我来。人所共知，犹大要出卖耶稣，随时都准备吻他一下^①。现在我也得以吻相回报！

于是有了这个廉价的影印本，在法国出版，只卖60法郎一册。英国的出版商撙掇我出一个洁本，许诺给我一大笔报酬。没准是一桶金币吧（小孩子在海边做游戏用的小桶！）。他们一定要我向公众挑明，这是一部优秀的作品，全无一点污言秽语。我开始受他们诱惑并动手删改。可我终于是办不到的！我觉得改我的书就如同用剪刀修整我的鼻子，我的书流血了！

尽管人们敌视这本书，可我却要说这是一部今天人们必

^① 犹大吻耶稣为暗号，向来逮捕耶稣的人指明耶稣其人。现通常以此比喻出卖的暗号。

需的真诚而健康的小说。有些用词猛丁儿看上去让人受不了，可稍许片刻就会好的。是不是人心受了习惯的影响变坏了？绝不是，一点没变坏。那些词只刺激人的眼睛但决不刺激人心。全无心肝的人才会没完没了地感到震惊，他们算什么？心肝俱全的人决不受惊，从未受惊，反之他们会感到读此书是一种慰藉。

这才是我要说的。今天的我们人类是大大地进化了、文明了，进化文明到不再受我们文化中继承下来的任何禁忌的影响。意识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对十字军时代的人来说，几句话就可以引起我们今日无法想象的刺激。对于中世纪人的不开化、浑沌、强暴的生命力来说，所谓淫秽的语言是太有挑逗性和危险性了，或许对于今日头脑不大发达的低级人种来说其挑逗性和危险性还依旧是很强的。但真正的文化却使得我们对一个字词只产生理智的和想象的反应，理智可以阻止我们产生猛烈、毫无选择从而会有伤社会风化的肉体反应。先前的人理性太弱、心太野，无法控制肉体 and 肉体的官能，一想起肉体就会胡乱激动，人反倒为肉体冲动所控制。现如今却不再这样了。文化与文明教我们把说与做、思与行分开来。我们都知道，行为并非要追随思想。事实上，思与行、说与做是两回事，我们过的是一种分裂的生活。我们的确渴望把两者合而为一，可我们却思而不行、行而不思。我们最最需要的是思与行、行与思互为依存。但是我们依旧是思想时就不能真正地行动、行动时却不能真地思想，思与行相互排斥。它们本应该是和谐相处的。

这才是我这本书真正要说的。我要让男人和女人们全

面、诚实、纯洁地想性的事。即便我们不能尽情地纵欲，但我们至少要有完整而洁净的性观念。所谓纯洁无瑕的少女如同没写上文字的白纸之说纯粹是一派胡言。一个年轻女子和一个年轻男子到了一起就成为被性的感情和观念所折磨的一团剪不断理不清的乱麻，只有岁月的流逝才能理得清。长年诚实地思考着性，长年的性行为的搏斗将会使我们最终到达我们意欲到达的目的地即真正的、完美的贞洁和我们的完整性——我们的性行为和性思想和谐如一，两者不再对立相扰。

我决不是在此撺掇所有的女人都去追求看林人做情人，我毫无建议她们追求任何人的意图。今日的不少男女在没有性生活的纯洁状态下更能彻底地理解和认识性，为此他们感到极其幸福。我们这时代是一个认识重于行动的时代。过去我们行动得太多了，尤其是性行动太多了些，变着花样重复同一样东西却没有相应的思想和认识。我们现如今的任務就是认识性是怎么一回子事：更为有意识的认识要比行动重要得多。我们糊涂了多少辈子了，现在我们的头脑该认识、该彻底地认识性这东西了。人的肉体的确是被大大地忽视了。当代的人们做爱时，有一半时间不是真的。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一件该做的事。其实这是人的理智对此感兴趣，而肉体是靠理智挑逗起来的。其原因不外乎是这个：我们的祖先拚命做爱而对性却毫无认识，到了现在性行为已变得机械、无聊、令人兴味索然，只有靠新鲜的理性认识来使性经验变得新鲜点儿才行。

在性行动中，人的理智是落后于肉体的，事实上，在所有的肉体动作中均是如此。我们性思想是落后的，它还处在

冥冥中，在恐惧中偷偷摸摸爬行，这状况是我们那粗野如兽的祖先们的心态。在性和肉欲方面，我们的头脑是毫无进化的。现在我们要迎头赶上去，使对肉体的感觉与经验的理性意识与这感觉和经验本体相和谐，即让我们对行为的意识与行为本身相互和谐如一。这就意味着，对性树立起应有的尊重，对肉体的奇特体验产生应有的敬畏。这就意味着，人应该有能力使用所谓淫秽词语的能力，因为这些词语是人的头脑对于肉体产生的自然反应。所谓淫秽是只有当人的头脑蔑视和恐惧肉体、仇恨肉体 and 抵抗头脑时的产物。

当我们知道巴克上校的案子后就明白了。巴克上校却原来是个女扮男装者。这位“上校”娶了一个老婆，如此这般地共同生活了5年光景，小两口儿过得“极和美”。那可怜的老婆一直以为自己嫁了一位真正的大丈夫呢，很为自己这桩正常婚姻感到乐不可支。后来一旦事发，这可怜的女人该有多惨是无法想象的。太可怕了。但是今天确有成千上万的女人可能同样上了当并且会继续上当下去。为什么？因为她们不谙事理，压根儿就没有性的想法儿，在这方面是傻子。这样看来，所有的及笄少女最好都来看看我这本书。

还有一位年高德劭的校长兼牧师，一辈子“圣洁”，却在花甲古稀之年猥亵少女被送上法庭受审。出这种丑闻时正值那位步入晚年的内政部长大声疾呼要求人们对性的问题守口如瓶。难道那位年高德劭、纯净无瑕的老人的经历不使部长深思片刻吗？

人的头脑中一直潜伏着亘古以来就有的对肉体 and 肉体能量的恐惧。为此，我们应该使头脑解放，使之文明起来才是。头脑对肉体的恐惧可能使无数人变疯。那位名叫斯威夫

特^①的伟大才子变疯了，部分原因可以追溯到此。在他写给他的情妇赛利亚的诗中就有如此疯疯癫癫的副歌：“可是，赛利亚，赛利亚，赛利亚在大便。”由此可见，一位大才子神经错乱时会是个什么样子。象斯威夫特这样的大才子竟出了洋相还不自知，赛利亚当然会大便。哪个人不呢？如果她不大便的话那就太可怕了。真是让人没办法的事。想想可怜的赛利亚吧，她的“情人”会因为她的自然官能而把她羞辱一顿。太可怕了。究其原因，就是因为人间有了禁忌的言词，就是因为人的理智与肉体感知和性感知不够同步。

清教主义者不停地“嘘——嘘”！从而造就了性痴呆儿；而另一方面又有任谁都奈何不了的摩登放纵青年和趣味高雅之徒，“嘘——嘘”之声对他们毫无作用，只顾我行我素。这些先进青年不再惧怕肉体 and 否定肉体的存在。相反，他们走向了另一极端，把肉体当玩物耍弄。这玩物虽有点讨厌，但只要你还觉得腻烦，还是可以借此取乐的。这些年轻人压根儿不拿性当一回事，只把它当鸡尾酒品尝，还要借此话题嘲弄老一辈人。他们可谓先进而优越，才看不上《恰特莱夫人的情夫》之类的书呢。对他们来说这样的书是太简单、太一般化了。对那书中的不正经词句他们不屑一顾，书中的爱情态度在他们看来也太陈旧。有什么大惊小怪的。把爱当一杯鸡尾酒喝了算了！他们说这本书表现的是一个豆蔻男孩儿的心态。不过，或许一个对性仍旧有一点自然敬畏的豆蔻男孩儿的心态比那些把爱当酒喝的青年的心要干净得多。那些青年对什么都不在乎，一心只把生活当玩物戏弄，性更是一件

① 英国十八世纪大作家，著有《格利佛游记》等。

便宜玩具。可他们却在游戏人生中失去了自己的心灵。真是一帮希利伽巴拉！^①

所以，对那些可能在摩登时代变得淫荡的老清教徒们，对那些言称“我可以为所欲为”的聪明放纵青年，还有对那些心地肮脏、寻缝即下蛆的缺条少教的下等人来说，这本书不是为他们写的。但对这些人我还是要说：你们要堕落就堕落吧——你们尽可以清教下去，尽可以放浪形骸下去，尽可以心地肮脏下去。可我依旧坚持我书中的观点：若想要生活变得可以令人忍受，就得让灵与肉和谐，就得让灵与肉自然平衡、相互自然地尊重才行。

D·H·劳伦斯

1929年4月于巴黎

① 希利伽巴拉（204—222），罗马皇帝，以淫荡与残酷著名。

道德与小说

艺术的任务是展现人与其周围世界在活生生之时的关系。人类总在旧的恢恢关系网中挣扎，“时间”离活生生之时要久远得多，而艺术却总是超前于“时间”的。

当凡·高^①绘向日葵时，他揭示的或获得的是一瞬间作为一个人的他与作为向日葵的向日葵之间的活的关系。他的绘画压根儿不是再现向日葵本身。我们永远也弄不清向日葵自身是个什么物件。要想做到这一点，照相机可以比凡·高干得完美得多，它可以照下完美的视觉形象来，凡·高则差远了。

画布上的视觉现象是全然不可捉摸、难以言表的第三者——不是那向日葵，也不是凡·高，而是这后两者结合的产物。画布上的视觉形象与画布、颜料、作为人的有机体的凡·高以及作为植物有机体的向日葵永远不可同日而语。你无法衡量甚至无法描述画布上的视觉形象。这视觉形象，说实在的，只存在于大有争议的所谓四维空间^②中。在可度量的

① 凡·高（1853—1890），荷兰印象派画家。

② 四维空间，相对论中指长、宽、高以外的第四度空间，即“时间”。